

#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  
經(八九)水利字第八八八八〇三六號

主旨：公告內埔子水庫蓄水範圍及禁止事項。

依據：「台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

公告事項：

一、蓄水範圍：內埔子水庫蓄水範圍為該水庫最高洪水位標高六二·〇〇公尺以下之蓄水區或大壩壩體、溢洪道之水面及地面，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嘉義縣民雄鄉，面積十八·二四八八公頃（蓄水區十七·四八九五公頃）。

二、內埔子水庫蓄水範圍內應禁止下列事項：

1. 占墾、砍伐、放牧、採取土石、礦物、傾倒廢

棄物行為。

2. 種植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堆置物品致污染水體者。

3. 取用水庫內水源。

4. 游泳、沐浴、滑水、潛水活動。

5. 養殖、捕撈水產物。

6. 行駛船筏。

7. 未經管理機構核准在壩頂及壩體行駛車輛。

8. 其他有妨礙水源、水質、水量、水土保持等水庫營運及安全行為。

三、內埔子水庫蓄水範圍及禁止事項之管理機構為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部長 王志剛

